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0〕14号

关于解除董龙同学处分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董龙，信息工程学院2018级计算机8班学生，因在QQ群发布不良信息于2019年6月14日受严重警告处分(校学字〔2019〕32号)。现该处分期限已满，本人申请解除处分。

经核实，在受处分期间，董龙同学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综合表现良好。根据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(校学字〔2017〕16号)第二章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解除董龙严重警告处分。



